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6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湯 115 偵 5543 字第 3655 號

115. 6. 15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劉華蕙告訴李姿盈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5543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姿盈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湯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楊瀚濤 決行

